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02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鳳工程行、黃金童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東鳳工程行、黃金童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8,040,000元、到期日係114年4月26日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相對人黃金童已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。次按合夥之事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，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；合夥之事務，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，由該數人共同執行，分別為民法第671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，既無合夥事務之執行權，自無從對外代表合夥組織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查相對人東鳳工程行係合夥組

01 織，黃金童係其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因黃金童已死亡，本
02 院簡易庭乃於114年6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
03 補正東鳳工程行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8日
04 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憑。聲請人雖於114年7月7日
05 具狀陳報由第三人即另一合夥人黃忠豪為東鳳工程行之法定
06 代理人等語，惟未提出黃忠豪係東鳳工程行之執行合夥人的
07 證明文件，難認已補正完全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亦
08 非合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